

刑
民
行政訴訟

事
事

(法規範)釋憲補充理由

狀

案 號	年度 字第 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即 受刑人	余明雄	身分證字號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男 / <input type="radio"/> 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憲法法庭收文
111.12.16
憲A字第5665號

主旨：為聲請釋憲補充理由事。

說明及理由：

一、聲請人於111年1月4日新修正由釋憲改為憲法法庭裁判前即聲請法規範釋憲，今向鈞院憲法法庭補充理由。

二、「罪刑法定主義」係指犯罪之法律要件及相關之法律效果（例如刑罰）均須事先以法律明文規定，亦即基於正當程序的要求，尤其關於不利人民之罪與刑的施加或刑罰的增減，必須落實事先告知之原則，以避免事後之突襲性裁判。是以，行為事實終了時之法律若未設處罰規定者，即無犯罪與刑罰可言。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11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均明白揭示此原則，已成為普世人權價值之重要指標，為現代法治國家最重要之刑法基石。我國刑法第1條規定：「行為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。」此即罪刑法定之明文。所謂刑罰規定係犯罪之法律效果，除法定本刑外，亦包括類型性之加重（例如累犯無期徒刑之殘刑）、減輕或免除其刑等處斷刑

之規定。是以「無法律即無刑罰」乃貫徹罪刑法定主義，所當然之理。俾防止國家刑罰權之濫用，以保障人權。而罪刑法定主義所派生溯及處罰禁止原則，則係以禁止事後惡化行為人之法律地位，作為核心思想。強調無論法律之通用或立法行為，皆不得將刑事處罰之法律，回溯適用於該法律生效施行前已發生之行為或已確定（既存）之法律效果（或法律地位），俾行為人對於行為之處罰得合理預見，以維護法之確實安定性。

三、聲請人於民國78年所犯懲治盜匪條例（下稱前案）被處以無期徒刑確定，假釋中再犯罪（下稱後案）致撤銷假釋殘刑10年（民國94年犯罪），二個具跨期間性之相關要件，疊加前後二階段之要件而綜合判斷，始足當之，缺一不可。而該二階段（前案後案）要件之齊備與否，因各階段終了時點可分且係分階實現確立，評價其法律效果時，自須分別依各該階段要件之事實終了時之法規範個別涵攝判斷，並非單以後案要件之事實終了時之法規範決之，而忽略前案要件之事實終了時有效存在之法規範的涵攝結果，始符合罪刑法定主義之精神。

四、此時已確立之法律地位，嗣後不能重複為對被告不利之負面評價，斯言之，依第一階段（前案）要件之事實終了時（即懲治盜匪條例）之法規範的涵攝結果，該「懲治盜匪條例前案」並非將來「後案」，該當加重殘刑之第一階段要件的法律效果，於盜匪條例前案，執行完畢或一部之赦免後，已屬確定，此乃罪刑法定主義「無法律即無刑罰」之內涵所當然。自不能將修正於後（並向後生效）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（含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）及刑法第79條之第5項規定，回溯適用於盜匪前案，執行完畢或一部之赦免時之事實，而推翻業依修正前無期徒刑遭撤銷假釋殘刑為10年（83年增定修正）之規定而確定之上開法律效果，重新評價為該當於「後案」刑罰類型性加重規定無期徒刑殘刑的前案要件，否則會對該確定之法律效果造成極度不利益於被告之重大衝擊，而有悖於罪刑法定主義之精神。

五、自刑法第79條之1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（含之1）規定修正前後之規範目的，亦應認凡該條規定修正前「懲治盜匪條例」之前案，無期徒刑不適用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及第7條之2第2項以後罪、犯罪行為、事實終了作為撤銷假釋殘刑10年之法

律依據，另刑法第79條之第5項遭撤銷解釋，無期徒刑一律以20年殘刑計算，亦與前案行為終了之殘刑10年（無期徒刑之殘刑）計算而與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主義相剝，此項法律變動所追求之公益應不包括將該二條修正前盜匪前案，亦納入後案該當加重殘刑第一階段（前案）要件之適用範圍。基於法益衡量之結果，自應給予上開已確定之法律效果充分之存續保障。如未釐清刑法第79條之1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規定修正前後之規範目的，而於該二條修正後，不分前案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之情形，是否為盜匪前案，就後案該當加重殘刑之第一階段（前案）及第二階段（後案）要件，一律適用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及刑法第79條之1修正後之加重無期徒刑殘刑規定，未以前案事實終了之法規範判斷後案，無期徒刑之殘刑之第一階段（前案）要件是否該當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超出規範目的必要範圍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。

綜上，聲請人前案無期徒刑之執行已於78年犯罪行為終了，當時法律明文揭示，以行為人行為時之法律明文規定為限，是故，後案犯罪行為終了與前案時間犯罪行為終了為不同時間點，故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與刑法第79條之1相

連結，一律以20年計算執行，使聲請人受到不利益之法律地位。

準此，請求宣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無期徒刑之殘刑以「後案」犯罪行為終了之時間點溯及「前案」法律之明文規定（刑法第1條）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及刑法第79條之1亦違反罪刑法定主義而違憲法第8條人民受憲法保障人身自由所為限制。 謹狀。

請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1年度台非大字第34號。

憲法法庭 大法官

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

111 年

12 月

14 日

具狀人

余明雄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